

ICS 03.120.20

CCS A 00

R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selenium-enriched product

2023-10-17发布

2023 -12-01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陕西省安康市富硒产品研发中心、福建省连城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湖南省桃源县农业农村局、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安徽省石台县农业农村局、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黑龙江省海伦市农业农村局、陕西省汉阴县农业农村局、中检科（北京）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重庆金质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禾邦认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岩彬、赵桂慎、李花粉、乔玉辉、李莉、王茂华、徐晓丽、孙利、王晓彤、黄振武、刘丽萍、雒昆利、王立平、唐德剑、张华柱、王加庆、李丽娜、吴承龙、刘汉泉、薛华、李红军、刘济兵、贾岚、邱军、任慷、郑懿龙、芦云、张丰娥、张洒洒、胡婷、李婧、万亚男、徐巧林、李奎、王康。

本文件属于首次发布。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富硒产品分类，规定了认证总体要求、认证评价要求、认证实施要求和认证标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富硒产品认证活动，富硒产品生产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3883 饲料中硒的测定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505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加入营养素和其他营养成分提高食品中的营养成分（价值）的技术。

4 富硒产品分类

富硒产品分富硒农产品和富硒食品，详细产品分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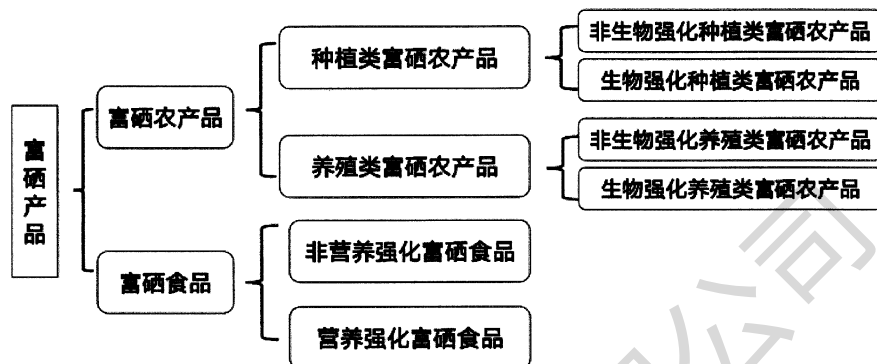


图 1 富硒产品分类

a) 富硒农产品按生产方式分为种植类富硒农产品和养殖类富硒农产品。

1) 种植类富硒农产品按生物强化方式分为种植类非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和种植类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

2) 养殖类富硒农产品按生物强化方式分为养殖类非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和养殖类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

b) 富硒食品按营养强化方式分为非营养强化富硒食品和营养强化富硒食品。

5 总体要求

5.1 认证机构应结合产品特点，按照 GB/T 27067 的要求制定相应的认证方案。

5.2 富硒产品认证应对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特征和包装标识进行全过程评价。

5.3 富硒产品认证应综合考虑富硒产品生产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基地条件、生产和加工能力、生产管理及相关风险状况。

6 认证评价要求

6.1 认证模式

6.1.1 可选认证模式

a) 型式试验+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植类富硒农产品生产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应选择符合 GB 15618 要求的适宜土壤；农业灌溉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6.4.2 富硒畜禽养殖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养殖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6.4.3 富硒水产养殖或捕捞的水域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6.4.4 富硒食品加工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4.5 开展非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认证区域，富硒土壤的面积在地级行政区内（未含直辖市区县）不宜小于 15 万公顷，在直辖市区县或县级行政区内面积不宜小于 2 万公顷。

6.5 种植类富硒农产品认证要求

6.5.1 种植类非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认证要求

6.5.1.1 种植类非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应种植于富硒土壤，生产过程中不应采用人工措施增加土壤、植株及环境中的硒含量。

6.5.1.2 非生物强化富硒食用菌栽培基质中不应人工添加硒强化剂，不应在食用菌生长过程中进行硒生物强化。

6.5.2 种植类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认证要求

6.5.2.1 生物强化生产过程中不宜使用毒性较高硒化合物。

6.5.2.2 采用亚硒酸钠作为硒生物强化剂用于作物生产时，不宜采用在土壤（或基质）中施用的方法。

6.5.2.3 茶叶、叶菜类和果菜类种植农产品的硒生物强化不宜采用叶面喷施的方式，食用菌不宜采用子实体喷施方式进行硒生物强化。

6.5.2.4 生物强化应在作物生长周期内进行，生物强化时间到农作物采收之间应设置安全间隔期，安全间隔期不应少于 15 天。

6.6 养殖类富硒农产品认证要求

6.6.1 养殖类非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认证要求

6.6.1.1 放养或自然渔场的养殖类非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应人为增加土壤、水体、饲料、饵料或其他养殖环境的硒含量。

6.6.1.2 舍饲养殖类非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养殖所需的饲料/饵料或饲料/饵料原料应来自于认证的种植类或养殖类非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生产体系，不应人为增加饲料、饵料或养殖用水中的硒含量。

6.6.2 养殖类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认证要求

6.6.2.1 若饲料或饵料原料无法满足养殖类产品中硒含量要求时，宜采用生物强化方式增加饲料原料中

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认证所需的地市或区县的富硒土壤面积报告应由来自政府公告、省级及以上的地质部门或者科研院所研究报告)；

b) 相关生产许可证书及检测报告等。

7.3.2 生产组织或基地应具备包括富硒产品种源、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和贮藏等全过程的可追溯体系以及可追溯的批号系统，从种植、养殖或加工等生产管理或加工原料到成品、成品到原料双向可追溯。

7.3.3 生产组织或基地应建立并保持记录，并确保产品可追溯记录文件的完整性，记录文件应至少保留3年。

7.3.4 富硒产品生产组织应持续改进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富硒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者应：

- a)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 b)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 c)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或预防措施。

8 富硒产品认证中硒含量的检测方法

8.1 富硒农产品和富硒食品中硒含量应按照 GB 5009.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 饲料或饵料中硒含量应按照 GB/T 13883 规定的方法测定。

8.3 土壤中硒含量应按照 NY/T 1104 规定的方法测定。

8.4 矿泉水中硒含量应按照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饮用水中硒含量应按照 GB/T 5750.6 规定的方法测定，灌溉水中硒含量应按照 GB/T 15505 规定的方法测定。

9 富硒产品认证标识

9.1 对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经认证可标识为富硒产品。

9.2 富硒食品，营养标签应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

9.3 富硒产品认证标识应根据 GB/T 27030 的要求设计、应用、授权使用并管理。

9.4 富硒产品认证标识可是文字、图案或标志，其载体可是纸质、电子、在线数据库等形式。

